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提名杨智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阎丛笑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杨智刚先生、阎丛笑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外，杨智刚先生、阎丛笑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2、杨智刚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阎丛笑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我们同意推荐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赵丽红、马克伟、马辉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